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4〕18号

关于广东力德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单面胶带 180 万平方米、双面胶带 1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力德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力德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单面胶带 180 万平方米、双面胶带 1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广东力德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单面胶带 180 万平方米、双面胶带 1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水滘村连平万洋众创城一期 B18 栋厂房，占地面积 37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92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各类功能性胶带，设计年产单面胶带 180 万平方米、双面胶带 1500 万平方米。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4〕2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 根据《连平县三角镇首期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pH:6 ~ 9, CODcr: $\leq 270\text{mg/L}$, BOD5: 150mg/L , SS: $\leq 200\text{mg/L}$, NH₃-N: $\leq 30\text{mg/L}$, TN: $\leq 38\text{mg/L}$, TP: $\leq 4\text{mg/L}$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

(二) 项目运营期物料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RTO 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清洁冷却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物料搅拌、涂布、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与 RTO 燃烧废气合并由不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化学品原料桶、废机油、含油污、含有机溶剂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4.560 吨/年、NO_x 0.109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0日

